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城街道社区及机关外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三标段）合同》（合同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城街道社区及机关外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三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0164121

合同金额（万元）：308.7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嘉顺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本项目作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社区及机关外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的第三标段，根据街道项目整体业务的统筹安排，为便于项目实际管理的需要，需与第一、二标段整合，统一作为一个项目并在2022年9月30日前招投标工作，因此本合同实际服务期限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金额为282.975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本项目作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社区及机关外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的第三标段，根据街道项目整体业务的统筹安排，为便于项目实际管理的需要，需与第一、二标段整合，统一作为一个项目并在2022年9月30日前招投标工作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龙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89916230 传真：89916883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3楼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